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44,046,665股,占本行总股本的25.3533%。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1号)核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9,569,717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48号)同意,本行于2022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5,126,127,451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5,695,697,168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26,127,4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9,569,717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26,978,41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分为两部分:

一是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计1,442,286,278股,占本行总股本的25.3224%,共涉及549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月17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是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部分股份,由17名股东所持有,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760,38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309%,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3年1月17日锁定期届满,将于2025年1月1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行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本行分别于2021年12月14日、2022年1月14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主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行股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二)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减持满足的条件。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其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本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其将根据自身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约束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发行人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4.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如确定依法减持本行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行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6.减持股份需满足下列先决条件:(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其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其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7.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票的15个交易日前向发行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8.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处置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其应向发行人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三)持股超过5万股的职工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万股的职工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15%,五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四)其他首发前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五)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股东承诺

此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7名已确权股东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除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注:1.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本行首发前限售股102,513,684股,其中350万股已于2024年7月通过司法途径以股抵债转让给天水嘉通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份全部于本次解除限售。

2.本行股东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25年1月17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遵守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所持有的本行首发前限售股不在本次解除限售之列。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本行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1月17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44,046,665股,占本行总股本的25.353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66名,其中22名法人股东、544名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451,000	297,451,000	297,451,000
2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45,805,000	245,805,000	245,805,000
3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000,000	176,000,000	176,000,000
4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680,000	174,680,000	
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	155,000,000	
6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000	105,600,000	
7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013,684	99,013,684	99,013,684
8	其他14名法人股东	171,753,359	171,753,359	66,250,000
9	持股5万股以上的职工股东275名	24,983,772	4,517,269	311,703
10	其他253名自然人股东	12,465,966	12,465,966	3,162
1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17名股东	1,760,387	1,760,387	
12	其中:甘肃省工商业联合会	1,538,081	1,538,081	
13	张玉琴	82,832	82,832	
14	臧晓平	43,679	43,679	
15	阚怀录	23,535	23,535	
16	樊帆	15,408	15,408	
17	吴战	10,224	10,224	
18	姚珊珊	5,461	5,461	
19	刘容	5,461	5,461	
20	董克礼	5,461	5,461	
21	刘心奕	5,461	5,461	
22	邹子奇	5,042	5,042	
23	张璠	4,900	4,900	
24	古玉花	4,481	4,481	
25	牛怀莉	3,500	3,500	
26	张旭明	2,379	2,379	
27	高仰东	2,241	2,241	
28	郝彩云	2,241	2,241	
合计		1,464,513,168	1,444,046,665	884,834,549

注:1.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系截至2025年1月8日收市后的数据。

2.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本行首发前限售股102,513,684股,其中350万股已于2024年7月通过司法途径以股抵债转让给天水嘉通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份全部于本次解除限售。

3.上述275名持股5万股以上的职工股东(包括2024年8月23日换届离任的董事刘麟瑜、袁志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根据其作出的有关承诺计算,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增减(+,-)	本次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6,978,416	-1,444,046,665	1,482,931,7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8,718,752	+1,444,046,665	4,212,765,417
三、股份总数	5,695,697,168	-	5,695,697,168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限售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魏学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954,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6月27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魏学宁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1209%,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025年1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魏学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减持结果如下:

魏学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301,8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魏学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954,688	5.07%	IPO前取得:20,954,6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魏学宁	301,808	0.0730%	2024/10/16~2025/1/15	集中竞价交易	23.95-27.30	7,930,000	未完成:198,192股	20,652,880	4.99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情况: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业绩预告适用情况为:年度经营业绩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本次业绩预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00万元到22,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7,360.69万元到21,160.69万元。同比下降43.23%到52.6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00万元到22,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7,360.69 万元到21,160.69万元。同比下降43.23%到52.69%。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300万元到2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将减少8,894.01万元到12,794.01万元,同比减少27.71%到39.86%。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3年公司利润总额为45,115.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160.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094.0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煤炭价格下行,煤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取得的订单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2)应收账款增加及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增加,根据相应信用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3)投资收益减少,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5-00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注销已回购股份5,513,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68,771,275股变更为463,258,27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68,771,275元变更为463,258,275元。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治理实际,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28日及2024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8891443XK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梁耀铭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叁佰贰拾伍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房屋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电话信息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25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2: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2:30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17楼公司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八)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刘江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浩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许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提案2须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23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1月23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证券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1;投票简称:棕榈投票

2.表决方法: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C投X3票	X3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庆亿街 3 号珠光新城国际中心 B 座 6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5189003

指定传真:020-85189000

联系人:梁丽芬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附件一: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在该列打的栏目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刘江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浩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许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1)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2)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则该项议案所有选票视为弃权;3)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5年1月23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证券发展部。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由于控股股东对相关委派人员工作安排进行调整,原董事长汪耿超先生、原董事侯杰先生、原董事房辉先生已于2025年1月10日辞任公司的所有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及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拟增补董事的情况

鉴于董事会席位出现空缺,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刘江华先生、孙浩辉先生、许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三名非独立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增补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3名董事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临时董事会会议需提前3日发出通知的规定,并对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方式无异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李婷女士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董事长汪耿超先生、董事侯杰先生及房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相关规定,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房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公司董事会席位出现空缺,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董事会审议通过:

1、同意提名刘江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孙浩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许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选任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与完善。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启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江华:男,中国国籍,197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副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河南财新融合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河南省豫资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现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刘江华先生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在棕榈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部总经理,与其他持有棕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棕榈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浩辉:男,中国国籍,1976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河南中豫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孙浩辉先生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在棕榈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与其他持有棕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棕榈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凯:男,中国国籍,198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金融和管理专业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河南豫资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风控经理,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风控高级经理,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板块风控总监,现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

许凯先生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在棕榈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棕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棕榈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1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修订
2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修订
3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